

#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

## 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

### 中西區

*(15 個現有民選議席維持不變)*

由於所有現有選區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均沒有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並沒有就該些選區的分界作出任何修訂建議。

### 灣仔區

*(自 2016 年 1 月起，因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調整，原屬東區的 2 個選區會轉移到灣仔區，因此灣仔區民選議席數目會相應增加至 13 個)*

由於所有現有選區(包括 2 個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的選區)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均沒有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並沒有就該些選區的分界作出任何修訂建議。

## 東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2016年1月起，因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調整，原屬東區的2個選區會轉移到灣仔區，因此民選議席數目會相應減至35個)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筲箕灣 C05 [13,250 (-21.89%)]  阿公岩 C06 [19,188 (13.11%)]	包括筲箕灣東大街以西、愛秩序灣道以南、愛秩序街以東、筲箕灣道以北及筲箕灣街市附近的範圍。  包括愛蝶灣、東威大廈、明華大廈及東區走廊以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C05(筲箕灣)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C06(阿公岩)原區界內近東大街的數座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C05(筲箕灣)。
樂康 C32 [12,391 (-26.96%)]	包括康翠臺、樂翠臺及山翠苑。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C32(樂康)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令選區C32(樂康)的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南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17 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鴨脷洲邨</b> <b>D02</b> [12,478 (-26.44%)]	包括鴨脷洲邨。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D02(鴨脷洲邨)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D02(鴨脷洲邨)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b>華富南</b> (原名為華富一) <b>D09</b> [12,429 (-26.73%)]	包括華富(一)邨。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D09(華富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D09(華富南)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b>海灣</b> <b>D16</b> [18,417 (8.57%)]  <b>赤柱及石澳</b> <b>D17</b> [22,008 (29.73%)]	包括布廠灣以東、深水灣道以南、春坎角及銀洲附近海域的範圍。  包括大潭峽和馬塘坳以南、鶴咀半島、白筆山、赤柱半島及大浪排和雙四門部分海域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在春磡角道一帶的屋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D16(海灣)。雖然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建議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油尖旺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2 個民選議席至 19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佐敦南</b> (原名為佐敦東) <b>E02</b> [18,327 (8.03%)]	包括廣東道以東、佐敦道以南、覺士道和彌敦道以西及梳士巴利道以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E04(油麻地南)(包括新增選區 E19(佐敦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i) 在選區 E04(油麻地南)原區界內甘肅街至寧波街一段廟街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E19(佐敦北)；及  (ii) 為使選區 E19(佐敦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 E02(佐敦南)、E03(佐敦西)及 E16(油麻地北)原區界內鄰近廟街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E19(佐敦北)。  上述建議令選區 E04(油麻地南)及 E19(佐敦北)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b>佐敦西</b> <b>E03</b> [14,818 (-12.65%)]	包括海寶路以東、欣翔道以南、炮台街以西及佐敦道以北的範圍。	
<b>油麻地南</b> (原名為油麻地) <b>E04</b> [19,918 (17.41%)]	包括御金·國峰、駿發花園及碧街以南、彌敦道以西和甘肅街以北的範圍。	
<b>油麻地北</b> (原名為京士柏) <b>E16</b> [12,817 (-24.45%)]	包括廣東道以東、登打士街和豉油街以南及碧街和窩打老道以北的範圍。	
<b>佐敦北</b> (新增選區) <b>E19</b> [13,558 (-20.08%)]	以佐敦道一段廟街作為核心，包括炮台街以東、甘肅街以南、加士居道以西及佐敦道以北的範圍。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旺角西</b> <b>E06</b> [15,423 (-9.08%)]	包括渡船街以東、南頭街和亞皆老街以南、彌敦道以西及登打士街以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E18(尖沙咀中)(包括新增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b>油麻地北</b> (原名為京士柏) <b>E16</b> [12,817 (-24.45%)]	包括廣東道以東、登打士街和豉油街以南及碧街和窩打老道以北的範圍。	(i) 在選區 E18(尖沙咀中)原區界內漆咸道南以東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並吸納選區 E16(油麻地北)原區界內京士柏山的範圍，以使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
<b>尖東及京士柏</b> (新增選區) <b>E17</b> [15,185 (-10.49%)]	以尖東及京士柏山一帶作為核心，包括漆咸道南以東至紅樂道及彌敦道以東、窩打老道以南和加士居道以北的範圍。	(ii) 為使選區 E16(油麻地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 E06(旺角西)原區界內咸美頓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E16(油麻地北)。
<b>尖沙咀中</b> (原名為尖沙咀東) <b>E18</b> [16,871 (-0.55%)]	包括覺士道和彌敦道以東、加士居道以南、漆咸道南以西及梳士巴利道以北的範圍。	上述建議令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及 E18(尖沙咀中)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富柏</b> <b>E07</b> [18,820 (10.94%)]</p> <p><b>櫻桃</b> <b>E09</b> [15,676 (-7.59%)]</p>	<p>包括帝柏海灣、柏景灣及海富苑。</p> <p>包括深旺道以東、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南、塘尾道以西和櫻桃街以北及帝峰・皇殿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E07(富柏)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帝峰・皇殿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E09(櫻桃)。</p>
<p><b>大南</b> <b>E12</b> [20,432 (20.44%)]</p> <p><b>旺角北</b> <b>E13</b> [17,859 (5.28%)]</p>	<p>包括通洲街和楓樹街以東、界限街以南、彌敦道以西及洋松街和松樹街以北的範圍。</p> <p>包括塘尾道以東、荔枝角道和太子道西以南、彌敦道以西、南頭街和亞皆老街以北及長豐大廈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E12(大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長豐大廈的範圍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E13(旺角北)。</p>

## 深水埗區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2 個民選議席至 23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南昌北</b> <b>F03</b> [19,807 (16.76%)]	包括巴域街以南、南昌街以西、長沙灣道以北及欽州街以東的範圍。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包括新增選區 F05(南昌東))、F06(南昌南)及 F07(南昌中)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F04(石硤尾)原區界內窩仔街以南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F05(南昌東)，並調整選區 F03(南昌北)、F06(南昌南)及 F22(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選區分界，將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以使後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及</p> <p>(ii) 為使選區 F06(南昌南)及 F07(南昌中)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需要調整鄰近的選區 F03(南昌北)及 F08(南昌西)的選區分界。</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5(南昌東)、F06(南昌南)及 F07(南昌中)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b>石硤尾</b> (原名為石硤尾及南昌東) <b>F04</b> [20,852 (22.92%)]	包括石硤尾邨(除第 19 及 20 座外)。	
<b>南昌東</b> (新增選區) <b>F05</b> [18,487 (8.98%)]	包括南昌街以東、窩仔街以南及長沙灣道以北的範圍。	
<b>南昌南</b> <b>F06</b> [20,737 (22.24%)]	包括南昌街以東、界限街以北及長沙灣道以南的範圍。	
<b>南昌中</b> <b>F07</b> [18,413 (8.54%)]	包括荔枝角道以北、長沙灣道以南、南昌街以西及欽州街以東的範圍。	
<b>南昌西</b> <b>F08</b> [20,523 (20.98%)]	包括南昌街以西、荔枝角道以南及九江街和欽州街以東的範圍。	
<b>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b> <b>F22</b> [16,244 (-4.24%)]	包括南山邨、大坑東邨、大坑西新邨及仁寶大廈。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幸福 F11</b> [15,401 (-9.21%)]</p> <p><b>荔枝角南 F12</b> [17,514 (3.24%)]</p> <p><b>荔枝角中 (新增選區) F16</b> [19,882 (17.20%)]</p> <p><b>荔枝角北 F17</b> [14,042 (-17.22%)]</p>	<p>包括碧海藍天，及長沙灣道以南、興華街以東和東京街以西的範圍。</p> <p>包括海麗邨及其以南的範圍。</p> <p>包括泓景臺、昇悅居、宇晴軒及一號•西九龍。</p> <p>包括西九龍走廊以北、蝴蝶谷道以東、呈祥道以南及興華街以西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F11(幸福)、F12(荔枝角南)及 F17(荔枝角北)(包括新增的F16(荔枝角中))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F17(荔枝角北)原區界內泓景臺、昇悅居、宇晴軒及一號•西九龍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F16(荔枝角中)；及</p> <p>(ii) 為使選區 F11(幸福)、F12(荔枝角南)及 F17(荔枝角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將選區 F11(幸福)原區界內長沙灣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F17(荔枝角北)，並將選區 F12(荔枝角南)原區界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F11(幸福)。</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F11(幸福)、F12(荔枝角南)、F16(荔枝角中)及 F17(荔枝角北)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 九龍城區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2 個民選議席至 24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馬頭圍</b> <b>G01</b> [19,205 (13.21%)]</p> <p><b>宋皇臺</b> (原名為啓德) <b>G11</b> [20,487 (20.77%)]</p> <p><b>啓德北</b> (新增選區) <b>G12</b> [16,562 (-2.37%)]</p> <p><b>啓德南</b> (新增選區) <b>G13</b> [14,599 (-13.94%)]</p>	<p>包括亞皆老街和太子道西以南、譚公道以西及天光道以東的範圍。</p> <p>包括宋皇臺道以南、譚公道以東及馬頭角道以北的範圍。</p> <p>包括德朗邨的德瑜樓和德珮樓及啓晴邨。</p> <p>包括德朗邨(除德瑜樓和德珮樓外)及啓德新發展區。</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G11(宋皇臺) (包括新增的選區 G12(啓德北)和 G13(啓德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G11(宋皇臺)原區界內啓晴邨及德朗邨的位置劃定兩個新增選區 G12(啓德北)及 G13(啓德南)；及</p> <p>(ii) 為使選區 G11(宋皇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原區界內的中南大廈及譚公道的數座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G01(馬頭圍)。</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G11(宋皇臺)、G12(啓德北)及 G13(啓德南)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b>馬頭圍</b> <b>G01</b> [19,205 (13.21%)]</p> <p><b>何文田</b> <b>G06</b> [20,651 (21.73%)]</p>	<p>包括亞皆老街和太子道西以南、譚公道以西及天光道以東的範圍。</p> <p>包括窩打老道以東、亞皆老街以南及公主道和常盛街以西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G06(何文田)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雅麗居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G01(馬頭圍)。</p>
<p><b>黃埔西</b> <b>G19</b> [20,624 (21.58%)]</p> <p><b>紅磡灣</b> <b>G20</b> [19,607 (15.58%)]</p>	<p>包括黃埔花園的金柏苑、錦桃苑、翠楊苑和紫荊苑及海濱南岸。</p> <p>包括戴亞街以南、紅磡道以西及馬頭圍道、大沽街、明安街、福至街和紅菱街以東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G19(黃埔西)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賽馬會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G20(紅磡灣)。</p>

## 黃大仙區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25 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新蒲崗 <b>H07</b> [21,677 (27.78%)]	包括仁愛街、崇齡街及景泰街以東北至彩虹道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H07(新蒲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將選區 H07(新蒲崗)原區界內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理想或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彩雲東 <b>H21</b> [13,945 (-17.80%)]  彩雲西 <b>H23</b> [13,487 (-20.50%)]	包括峻弦、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曉暉花園、彩雲(二)邨的豐澤樓及彩輝邨。  包括彩峰苑、彩雲(一)邨的白鳳樓、玉麟樓、時雨樓、星晨樓、甘霖樓、日月樓、飛鳳樓和游龍樓及彩雲(二)邨的玉宇樓和瓊宮樓。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H23(彩雲西)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 H21(彩雲東)原區界內的彩雲(二)邨玉宇樓及瓊宮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H23(彩雲西)。

## 觀塘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及考慮因素

(自2016年1月起新增2個民選議席至37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雙彩</b> <b>J06</b> [19,162 (12.96%)]	包括彩德邨及彩盈邨的盈富樓、盈安樓和盈康樓。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 J06(雙彩)、J07(佐敦谷)及 J33(牛頭角上邨)(包括新增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b>佐敦谷</b> <b>J07</b> [19,358 (14.11%)]	包括彩福邨、彩霞邨及彩盈邨的盈樂樓和盈順樓。	(i) 在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原區界內牛頭角下邨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及
<b>牛頭角上邨</b> (原名為牛頭角) <b>J33</b> [15,969 (-5.87%)]	包括牛頭角上邨。	(ii) 為使選區 J06(雙彩)、J07(佐敦谷)及 J34(牛頭角下邨)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 J07(佐敦谷)原區界內的兆景樓、安基苑、振華苑及樂雅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並將選區 J06(雙彩)原區界內的彩盈邨盈樂樓及盈順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07(佐敦谷)。
<b>牛頭角下邨</b> (新增選區) <b>J34</b> [17,736 (4.55%)]	包括牛頭角下邨、兆景樓、安基苑、振華苑及樂雅苑。	上述建議令選區 J06(雙彩)、J07(佐敦谷)、J33(牛頭角上邨)及 J34(牛頭角下邨)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寶達 J11</b> [19,866 (17.11%)]</p> <p><b>秀茂坪南 J14</b> [13,909 (-18.01%)]</p> <p><b>秀茂坪中 (新增選區) J15</b> [15,256 (-10.07%)]</p>	<p>包括寶達邨(除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外)。</p> <p>包括秀茂坪南邨及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和達佳樓。</p> <p>包括秀茂坪邨的秀緻樓、秀程樓、秀暉樓、秀景樓、秀慧樓、秀賢樓及秀裕樓。</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J11(寶達)及 J14(秀茂坪南)(包括新增選區 J15(秀茂坪中))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J14(秀茂坪南)原區界內秀茂坪邨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J15(秀茂坪中)；及</p> <p>(ii) 為使選區 J11(寶達)及 J14(秀茂坪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 J11(寶達) 原區界內的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14(秀茂坪南)。</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J11(寶達)、J14(秀茂坪南)及 J15(秀茂坪中)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b>藍田 J17</b> [20,947 (23.48%)]</p> <p><b>平田 J19</b> [18,151 (7.00%)]</p> <p><b>景田 J26</b> [20,623 (21.57%)]</p>	<p>包括藍田邨、康逸苑、啟田邨及啟田大廈。</p> <p>包括平田邨及安田邨。</p> <p>包括匯景花園、康田苑及鯉安苑。</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J17(藍田)及 J26(景田)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調整。建議：</p> <p>(i) 將選區 J17(藍田) 原區界內的平田邨平真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19(平田)；及</p> <p>(ii) 將選區 J26(景田) 原區界內的啟田大廈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17(藍田)。</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J17(藍田)及 J26(景田)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油塘東 <b>J21</b> [19,652 (15.85%)]</p> <p>翠翔 <b>J23</b> [20,726 (22.18%)]</p>	<p>包括高俊苑、高怡邨、高翔苑的高鳳閣和高飛閣及鯉魚門邨。</p> <p>包括油翠苑、油美苑、油塘中心及高翔苑(除高鳳閣和高飛閣外)。</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J21(油塘東)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高翔苑高靜閣及高康閣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23(翠翔)。</p>
<p>麗港城 <b>J25</b> [24,598 (45.00%)]</p>	<p>包括麗港城及鯉魚門道以南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J25(麗港城)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理交通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 荃灣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1 個民選議席至 18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德華</b> <b>K01</b> [21,075 (24.23%)]	包括大河道以東、西樓角路以南、關門口街以西及沙咀道和楊屋道以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K01(德華)、K03(海濱)、K09(麗濤)、K10(汀深) (包括新增選區 K11(荃灣西))及 K12(荃灣郊區)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b>海濱</b> <b>K03</b> [19,641 (15.78%)]	包括海濱花園及海灣花園。	(i) 在選區 K10(汀深)原區界內港鐵荃灣西站海濱一帶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K11(荃灣西)，以吸納選區 K01(德華)、K03(海濱)、K09(麗濤)及 K10(汀深)原區界內的部分樓宇(包括灣景花園、麗城花園第三期、韻濤居、御凱和環宇海灣)，使後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b>麗濤</b> <b>K09</b> [19,431 (14.54%)]	包括麗城花園第一、二期以西至恆麗園及新麗苑的範圍。	(ii) 選區 K12(荃灣郊區)及 K13(馬灣)原區界覆蓋荃灣郊區東、荃灣郊區西、馬灣及大嶼山東北的地方。鑑於社區完整性、地理交通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將荃灣郊區東及荃灣郊區西的範圍合併為選區 K12(荃灣郊區)，馬灣及大嶼山東北則獨自成為選區 K13(馬灣)；及
<b>汀深</b> (原名為麗興) <b>K10</b> [18,540 (9.29%)]	包括海濤花園以西至碧堤半島及深井村的範圍。	(iii) 同時，為使選區 K12(荃灣郊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原區界內的碧堤半島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K10(汀深)。
<b>荃灣西</b> (新增選區) <b>K11</b> [18,672 (10.07%)]	包括灣景花園、麗城花園第三期、韻濤居、御凱及環宇海灣。	上述建議令選區 K01(德華)、K03(海濱)、K09(麗濤)、K10(汀深)及 K12(荃灣郊區)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整體而言，亦能照顧受影響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b>荃灣郊區</b> (原名為荃灣郊區東) <b>K12</b> [18,896 (11.39%)]	包括麗都花園、浪翠園、豪景花園及嘉龍村一帶的範圍。	
<b>馬灣</b> (原名為荃灣郊區西) <b>K13</b> [15,126 (-10.83%)]	包括馬灣及大嶼山東北。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梨木樹東</b> <b>K15</b> [19,502 (14.96%)]	包括梨木樹邨、梨木樹(二)邨(竹樹樓、葵樹樓和松樹樓)、石圍角新村、關門口村及上葵涌村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K15(梨木樹東)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楓樹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K16(梨木樹西)。
<b>梨木樹西</b> <b>K16</b> [15,745 (-7.19%)]	包括梨木樹(二)邨(第 1 座至第 6 座、柏樹樓和榕樹樓)及梨木樹(一)邨。	

## 屯門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29 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屯門市中心 <b>L01</b> [19,539 (15.18%)]</p> <p>新墟 <b>L11</b> [18,899 (11.41%)]</p>	<p>包括河傍街和仁政街以南、屯門河道和屯門鄉事會路以東、屯興路以北及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和屯興路以西的範圍。</p> <p>包括屯門河道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以東及河傍街和仁政街以北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屯門鄉事會路以東的數座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L11(新墟)。</p>
<p>三聖 <b>L12</b> [21,287 (25.48%)]</p>	<p>包括屯門避風塘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以南的範圍及大欖涌。</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L12(三聖)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獨特性、地理交通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p>
<p>富新 <b>L14</b> [19,390 (14.30%)]</p> <p>龍門 <b>L20</b> [17,252 (1.70%)]</p>	<p>包括富健花園及新屯門中心。</p> <p>包括杯渡路和楊景路以南、屯門河道以西、龍門居及青山村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L20(龍門)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富健花園第 1 至 6 座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L14(富新)。</p>
<p>富泰 <b>L28</b> [20,232 (19.26%)]</p> <p>屯門鄉郊 <b>L29</b> [21,918 (29.20%)]</p>	<p>包括富泰邨、綠怡居、福亨村、虎地上村及虎地下村。</p> <p>包括松山以東、和平新村以西、亦園村以南及桃園圍以北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L29(屯門鄉郊)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綠怡居、福亨村、虎地上村及虎地下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L28(富泰)。雖然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建議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 元朗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4 個民選議席至 35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豐年 M01</b> [19,454 (14.68%)]	包括元朗體育路以東，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南，大棠路以西，及大樹下東路和馬田路以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01(豐年)、M08(十八鄉東)(包括新增選區 M09(十八鄉中))及 M10(十八鄉西)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p>(i) 在選區 M07(鳳翔)和 M08(十八鄉東)原區界鄰近十八鄉路一帶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M09(十八鄉中)，並吸納選區 M01(豐年)及 M10(十八鄉西)原區界內的部分地方(包括馬田壘、禮修村、馬田村及龍田村一帶的地方)，以使選區 M09(十八鄉中)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 為使選區 M10(十八鄉西)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東面的崇山新村一帶的地方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08(十八鄉東)。</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M01(豐年)、M08(十八鄉東)、M09(十八鄉中)及 M10(十八鄉西)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有關建議整體而言沒有影響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p>
<b>鳳翔 M07</b> [15,611 (-7.98%)]	包括朗晴居、朗怡居、譽 88 及大棠路和又新街以東至攸田西路的範圍。	
<b>十八鄉東 (原名為十八鄉北) M08</b> [15,883 (-6.37%)]	包括山貝涌口村、山邊村、東成里、竹新村、港頭村及崇山新村的範圍。	
<b>十八鄉中 (新增選區) M09</b> [20,104 (18.51%)]	包括上攸田村、蝶翠峰、馬田壘、禮修村、馬田村及龍田村的範圍。	
<b>十八鄉西 (原名為十八鄉南) M10</b> [20,960 (23.56%)]	包括崇正新村、田寮村、水蕉老圍、黃泥墩村及楊家村的範圍。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豐年</b> <b>M01</b> [19,454 (14.68%)]</p> <p><b>元朗中心</b> <b>M05</b> [17,543 (3.41%)]</p> <p><b>元龍</b> (新增選區) <b>M06</b> [13,959 (-17.71%)]</p> <p><b>鳳翔</b> <b>M07</b> [15,611 (-7.98%)]</p>	<p>包括元朗體育路以東，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南，大棠路以西，及大樹下東路和馬田路以北的範圍。</p> <p>包括鈞樂新邨、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北至元朗安樂路及大棠路以東、又新街以西和合益路以北的範圍。</p> <p>包括新元朗中心、新時代廣場、新時代中城及鳳攸北街以北至青山公路 - 元朗段的範圍。</p> <p>包括朗晴居、朗怡居、譽 88 及大棠路和又新街以東至攸田西路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01(豐年)及 M07(鳳翔)(包括新增選區 M06(元龍))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M07(鳳翔)原區界內新時代廣場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M06(元龍)，並吸納選區 M05(元朗中心)原區界內的新元朗中心，以使選區 M06(元龍)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 為使選區 M01(豐年)及 M07(鳳翔)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並顧及地理上的考慮，將選區 M01(豐年)原區界內的元朗新街、牡丹街及紅棉圍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05(元朗中心)，同時將選區 M05(元朗中心)原區界內的建樂街及建業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07(鳳翔)。</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M01(豐年)、M06(元龍)及 M07(鳳翔)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屏山南 <b>M11</b> [16,337 (-3.70%)]</p> <p>屏山中 (原名為屏山北) <b>M12</b> [14,201 (-16.29%)]</p> <p>屏山北 (新增選區) <b>M13</b> [12,799 (-24.55%)]</p>	<p>包括欖口村、山下村、唐人新村、大道村及丹桂村的範圍。</p> <p>包括新起村、洪屋村、上章圍、水田村、振興新村、水邊村、蝦尾新村及馮家圍的範圍。</p> <p>包括東頭圍、大井圍、吳屋村、輞井圍、沙橋村及沙江圍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2(屏山中)(包括新增選區 M13(屏山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M12(屏山中)原區界內北面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M13(屏山北)；及</p> <p>(ii) 為使選區 M12(屏山中)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 M11(屏山南)原區界內的一些地方(包括水田村、振興新村及水邊村一帶的地方)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12(屏山中)。</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M12(屏山中)及 M13(屏山北)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天盛 <b>M15</b> [21,328 (25.73%)]</p>	<p>包括天盛苑。</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5(天盛)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將選區 M15(天盛)原區界內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瑞華 M17</b> [15,299 (-9.81%)]  <b>頌華 M18</b> [15,311 (-9.74%)]	包括天華邨的華萃樓和華祐樓及天瑞邨的瑞龍樓、瑞意樓、瑞勝樓、瑞泉樓和瑞國樓。  包括天華邨(除華萃樓和華祐樓外)，及天頌苑的頌波閣、頌浩閣、頌澤閣、頌琴閣、頌月閣、頌恩閣、頌映閣和頌海閣。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8(頌華)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 M17(瑞華)原區界內的天華邨華悅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18(頌華)。
<b>天恒 M22</b> [22,520 (32.75%)]	包括天恒邨。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22(天恒)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以及接鄰選區的預計人口，將選區 M22(天恒)原區界內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b>嘉湖北 M25</b> [23,223 (36.90%)]	包括嘉湖山莊的麗湖居、美湖居及景湖居。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25(嘉湖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將選區 M25(嘉湖北)原區界內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慈祐</b> <b>M26</b> [14,265 (-15.91%)]</p> <p><b>耀祐</b> (新增選區) <b>M27</b> [14,029 (-17.30%)]</p> <p><b>天耀</b> <b>M28</b> [14,424 (-14.97%)]</p> <p><b>嘉湖南</b> <b>M29</b> [17,332 (2.17%)]</p>	<p>包括天麗苑、天慈邨及天祐苑的祐康閣和祐寧閣。</p> <p>包括天祐苑的祐泰閣及天耀邨的耀華樓、耀豐樓、耀澤樓、耀泰樓、耀昌樓和耀盛樓。</p> <p>包括天耀邨的耀隆樓、耀興樓、耀民樓、耀逸樓、耀富樓及耀康樓。</p> <p>包括嘉湖山莊的翠湖居、賞湖居及樂湖居。</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M26(慈祐)及 M28(天耀)(包括新增選區 M27(耀祐))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非常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考慮在此範圍增加新選區以吸納部分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M26(慈祐)及 M28(天耀)原區界內的天耀(二)邨一帶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M27(耀祐)；及</p> <p>(ii) 為使選區 M26(慈祐)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鄰近的選區 M29(嘉湖南)原區界內的天麗苑轉編入選區 M26(慈祐)。</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M26(慈祐)、M28(天耀)及 M29(嘉湖南)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 北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1 個民選議席至 18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御太 N10 [17,154 (1.12%)]  上水鄉郊 N11 [21,578 (27.20%)]	包括太平邨、威尼斯花園、上水已婚警察宿舍、上水紀律部隊宿舍、御皇庭、丙崗及大隴的範圍。  包括馬草壟、河上鄉、松柏塢、大頭嶺、古洞、金錢、歐意花園、天巒、坑頭、蓮塘尾及蕉徑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1(上水鄉郊)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丙崗及大隴一帶的地方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雖然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但鑑於地理交通、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建議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聯和墟 N01</b> [19,439 (14.59%)]	包括聯和墟、海聯廣場、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及御庭軒。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N01(聯和墟)、N02(粉嶺市)(包括新增選區 N08(粉嶺南))及 N09(清河)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b>粉嶺市 N02</b> [13,501 (-20.41%)]	包括粉嶺中心、粉嶺樓、粉嶺花園、芬園、靈山村、掃管埔、粉嶺圍、星光新邨、嘉兆軒、瑞柏園及海燕花園的範圍。	(i) 在選區 N02(粉嶺市) 原區界內碧湖花園和牽晴間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N08(粉嶺南)；
<b>華都 N04</b> [19,452 (14.67 %)]	包括華心邨、景盛苑及花都廣場。	(ii) 為使選區 N08(粉嶺南)及 N09(清河)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將選區 N06(欣盛)、N07(盛福)及 N09(清河)原區界內的部分地方(包括蝴蝶山、鷄嶺一帶的地方、蔚翠花園、欣翠花園及維也納花園)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N08(粉嶺南)，為此亦需同時調整選區 N04(華都)及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及
<b>欣盛 N06</b> [20,102 (18.50%)]	包括昌盛苑、雍盛苑、欣盛苑及畫眉山的範圍。	(iii) 為使選區 N01(聯和墟)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將選區原區界內靈山村、芬園一帶的地方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N02(粉嶺市)；
<b>盛福 N07</b> [14,982 (-11.68%)]	包括嘉盛苑、嘉福邨、豪峰嶺、百福花園、廣福苑及山翠苑。	上述建議令選區 N01(聯和墟)、N02(粉嶺市)、N08(粉嶺南)及 N09(清河)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有關建議整體而言沒有影響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b>粉嶺南 (新增選區) N08</b> [15,365 (-9.43%)]	包括碧湖花園、牽晴間、蝴蝶山、鷄嶺、蔚翠花園、欣翠花園及維也納花園。	
<b>清河 N09</b> [20,610 (21.49%)]	包括清河邨。	
<b>上水鄉郊 N11</b> [21,578 (27.20%)]	包括馬草壟、河上鄉、松柏塱、大頭嶺、古洞、金錢、歐意花園、天巒、坑頭、蓮塘尾及蕉徑的範圍。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石湖墟 N13 [17,062 (0.58%)]  天平西 N14 [15,340 (-9.57%)]	包括上水名都、上水中心、新都廣場、龍豐花園、旭埔苑及石湖墟的範圍。  包括奕翠園、天平邨天怡樓、天祥樓、天賀樓、天明樓及順欣花園。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4(天平西)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 N13(石湖墟)原區界內的順欣花園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N14(天平西)。



## 大埔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19 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林村谷 P13</b> [21,098 (24.37%)]  <b>康樂園 P17</b> [20,783 (22.51%)]	包括大埔公路以西至大刀屻及南華莆以南至嘉道理農場的範圍。  包括康樂園、九龍坑、沙羅洞、鳳園、新圍仔及大埔頭水圍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P13(林村谷)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P17(康樂園)。

## 西貢區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3 個民選議席至 27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西貢市中心 Q01</b> [11,755 (-30.71%)]	包括大網仔路、普通道和西貢公路以東的範圍，及西貢海部分海域。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b>康景 Q15</b> [20,623 (21.57%)]  <b>廣明 Q25</b> [18,555 (9.38%)]	包括康盛花園、景明苑、富麗花園、怡心園、旭輝臺及慧安園。  包括廣明苑、寶明苑及靈實醫院。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Q15(康景)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靈實醫院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Q25(廣明)。
<b>環保北 (新增選區) Q26</b> [16,675 (-1.70%)]  <b>環保南 (原名為環保) Q27</b> [16,570 (-2.32%)]	包括清水灣半島、峻滢及日出康城第一期(首都)。  包括日出康城第二期(領都、領峰和領凱)及康城路以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Q27(環保南)(包括新增選區 Q26(環保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在選區 Q27(環保南)原區界內清水灣半島、峻滢及日出康城第一期(首都)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Q26(環保北)，令選區 Q26(環保北)及 Q27(環保南)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寶怡</b> (原名為寶軍) <b>Q06</b> [16,781 (-1.08%)]	包括寶盈花園、怡明邨及天晉二期。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Q06(寶怡)、Q07(維景)(包括新增選區 Q08(都善))及 Q14(南安)(包括新增選區 Q13(軍寶))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b>維景</b> (原名為維都) <b>Q07</b> [15,002 (-11.57%)]	包括維景灣畔及調景嶺的範圍。	(i) 在選區 Q07(維景)原區界內都會駅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Q08(都善)；
<b>都善</b> (新增選區) <b>Q08</b> [15,314 (-9.73%)]	包括都會駅、城中駅及善明邨。	(ii) 在選區 Q14(南安)原區界內新寶城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Q13(軍寶)；
<b>健明</b> (原名為健善) <b>Q09</b> [16,592 (-2.19%)]	包括健明邨(除健晴樓及健曦樓外)。	(iii) 為使選區 Q08(都善)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將選區 Q09(健明)原區界內的善明邨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Q08(都善)；及
<b>軍寶</b> (新增選區) <b>Q13</b> [13,726 (-19.09%)]	包括將軍澳廣場及新寶城。	(iv) 為使選區 Q06(寶怡)及 Q13(軍寶)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將選區 Q06(寶怡)原區界內的將軍澳廣場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Q13(軍寶)，並將選區 Q07(維景)原區界內的天晉二期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Q06(寶怡)。
<b>南安</b> <b>Q14</b> [17,506 (3.20%)]	包括南豐廣場、安寧花園及東港城。	上述建議令選區 Q06(寶怡)、Q07(維景)、Q08(都善)、Q13(軍寶)及 Q14(南安)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 沙田區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2 個民選議席至 38 席)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沙田市中心</b> <b>R01</b> [19,821 (16.84%)]	包括銅鑼灣山路和成運路以東，城門河道以北及沙田鄉事會路以西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14(下城門)(包括新增選區 R15(雲城))及 R20(松田)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b>下城門</b> <b>R14</b> [18,693(10.19%)]	包括美田邨(除美全樓外)，下城門水塘以南，大埔公路 - 琵琶山段以北及金山和石梨貝水塘以東的範圍。	(i) 在選區 R14(下城門)原區界內名城、盛蒼、盛世、雲疊花園及海福花園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R15 (雲城)；
<b>雲城</b> (新增選區) <b>R15</b> [20,693 (21.98%)]	包括名城、盛蒼、盛世、雲疊花園及海福花園。	(ii) 將選區 R20(松田)原區界內的美田邨美景樓、美麗樓、美秀樓及美致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14(下城門)，使兩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
<b>松田</b> <b>R20</b> [15,032 (-11.39%)]	包括美田邨的美全樓，香粉寮街以西北至針山及銅鑼灣山路以西北的範圍。	(iii) 為使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原區界內的壹號雲頂、頂峰別墅及銅鑼灣一帶地方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20(松田)。  上述建議令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14(下城門)、R15(雲城)及 R20(松田)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博康 R08</b> [18,247 (7.56%)]  <b>乙明 R09</b> [20,189 (19.01%)]	包括博康邨、沙田圍、灰窰下新村、謝屋村及博泉街以北的範圍。  包括乙明邨、愉城苑、山下圍、水泉澳邨第一期，博泉街以南及沙田坳道以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R09(乙明)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謝屋村及水泉澳部分地方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08(博康)。
<b>穗禾 R21</b> [13,191 (-22.24%)]  <b>火炭 R22</b> [16,960 (-0.02%)]	包括火炭路以西，麥理浩徑以東，黃竹洋村徑以南及排頭坑以北的範圍。  包括麥理浩徑以東，大埔公路 - 沙田段以西北及火炭工業區以北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R21(穗禾)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 R22(火炭)原區界內的火炭村及食水環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21(穗禾)。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馬鞍山市中心</b> <b>R26</b> [18,206 (7.32%)]</p> <p><b>安龍</b> (原名為利安) <b>R27</b> [15,675 (-7.60%)]</p> <p><b>富雅</b> (原名為富龍) <b>R28</b> [16,330 (-3.74%)]</p> <p><b>烏溪沙</b> (新增選區) <b>R29</b> [17,674 (4.19%)]</p>	<p>包括鞍祿街以北，鞍駿街以東，鞍超街以西及海典居對出海域。</p> <p>包括利安邨及錦龍苑。</p> <p>包括富寶花園及雅典居。</p> <p>包括銀湖·天峰、翠擁華庭及烏溪沙一帶和對出海域。</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R27(安龍)及 R28(富雅)(包括新增選區 R29(烏溪沙))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建議：</p> <p>(i) 在選區 R28(富雅)原區界內烏溪沙一帶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R29(烏溪沙)，以吸納選區 R27(安龍)原區界內的銀湖·天峰和翠擁華庭，使選區 R28(富雅)及 R29(烏溪沙)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 為使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及 R27(安龍)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將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原區界內的雅典居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28(富雅)，同時將後者原區界內的錦龍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27(安龍)。</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R27(安龍)、R28(富雅)及 R29(烏溪沙)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b>恒安</b> <b>R32</b> [21,864 (28.88%)]</p>	<p>包括恒安邨及錦鞍苑。</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R32(恒安)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將選區 R32(恒安)原區界內的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理想或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頌安 R24</b> [20,910 (23.26%)]</p> <p><b>耀安 R31</b> [19,370 (14.18%)]</p> <p><b>鞍泰 R33</b> [21,661 (27.69%)]</p>	<p>包括頌安邨、聽濤雅苑、觀瀾雅軒及天宇海。</p> <p>包括耀安邨及錦禧苑。</p> <p>包括錦泰苑、曉峯灣畔、嵐岸、嘉華星濤灣及海典灣。</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R33(鞍泰)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建議：</p> <p>(i) 將選區 R33(鞍泰)原區界內的天宇海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24(頌安)；及</p> <p>(ii) 同時將選區 R24(頌安)原區界內的錦禧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31(耀安)。</p> <p>雖然選區 R33(鞍泰)的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和人口的考慮，建議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b>碧湖 R36</b> [16,660 (-1.79%)]</p> <p><b>廣康 R37</b> [18,016 (6.20%)]</p>	<p>包括碩門邨、濱景花園、翠湖花園、碧濤花園及石門工業區。</p> <p>包括帝堡城、廣林苑、康林苑，大老山公路以東，亞公角山路以南及黃泥頭和花心坑以北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R36(碧湖)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而選區 R37(廣康)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使該兩個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建議將選區 R36(碧湖)原區界內的帝堡城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R37(廣康)。</p>

## 葵青區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 (29 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石蔭</b> <b>S07</b> [21,347 (25.84%)]	包括和宜合道以東、梨木道和童子街以北及大白田街以西的範圍。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S07(石蔭)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b>石籬南</b> (原名為新石籬) <b>S09</b> [20,513 (20.92%)]  <b>石籬北</b> (原名為石籬) <b>S10</b> [20,447 (20.53%)]	包括石籬(一)邨、石籬(二)邨的第 10 座、石佳樓和石華樓及怡峰苑。  包括石籬(二)邨(除第 10 座、石佳樓及石華樓外)。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S10(石籬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石籬(二)邨第 10 座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S09(石籬南)。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b>葵興</b> <b>S01</b> [18,763 (10.60%)]</p> <p><b>葵涌邨南</b> (原名為葵涌邨中) <b>S06</b> [20,793 (22.57%)]</p> <p><b>大白田</b> <b>S11</b> [21,041 (24.03%)]</p> <p><b>葵芳</b> <b>S12</b> [17,652 (4.06%)]</p> <p><b>興芳</b> <b>S16</b> [20,293 (19.62%)]</p>	<p>包括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南、葵涌道以西、葵益道以北及大窩口道以東的範圍。</p> <p>包括上角街以南、富貴徑以東、葵盛圍以北及大窩口道以西的範圍。</p> <p>包括梨木道以南、童子街和石蔭路以西、大隴街以北及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東的範圍。</p> <p>包括葵芳邨、葵富路以北、葵涌道以東及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西的範圍。</p> <p>包括葵盛圍以南、興芳路和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西及葵福路和麗祖路以北的範圍。</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S11(大白田)及 S16(興芳)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調整。建議：</p> <p>(i) 將選區 S11(大白田)及 S16(興芳)原區界內的和記新邨、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S01(葵興)，為此亦需同時調整選區 S12(葵芳)的選區分界；及</p> <p>(ii) 為使選區 S01(葵興)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原區界內的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茵葵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S06(葵涌邨南)。</p> <p>上述建議令選區 S11(大白田)及 S16(興芳)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b>長康</b> <b>S24</b> [15,560 (-8.28%)]</p> <p><b>盛康</b> <b>S25</b> [15,138 (-10.76%)]</p>	<p>包括長康邨的康華樓、康富樓、康榮樓、康貴樓、康和樓和康泰樓及青華苑。</p> <p>包括長康邨(除康華樓、康富樓、康榮樓、康貴樓、康和樓和康泰樓外)及青盛苑。</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S25(盛康)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 S24(長康) 原區界內的長康邨康盛樓、康安樓及康平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S25(盛康)。</p>

## 離島區

### 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

(10 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p>逸東邨北 <b>T02</b> [18,959 (11.76%)]</p> <p>逸東邨南 <b>T03</b> [20,124 (18.63%)]</p>	<p>包括逸東(二)邨。</p> <p>包括逸東(一)邨。</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2(逸東邨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康逸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T03(逸東邨南)。</p>
<p>東涌北 <b>T04</b> [22,450 (32.34%)]</p>	<p>包括海堤灣畔、水藍·天岸、藍天海岸、映灣園及影岸紅。</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4(東涌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吸納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坪洲及喜靈洲 <b>T07</b> [7,529 (-55.62%)]</p>	<p>包括坪洲、喜靈洲、稔樹灣及部分西博寮海峽。</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地理交通、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南丫及蒲台 <b>T08</b> [6,183 (-63.55%)]</p>	<p>包括南丫島、蒲台群島及部分西博寮海峽和東博寮海峽。</p>	<p>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8(南丫及蒲台)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地理交通、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選區名稱及編號 [人口(偏離百分比)]	建議選區範圍 (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 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b>長洲南 T09</b> [11,108 (-34.52%)]	包括大興堤路、學校路和觀音灣路以南的範圍及部分西博寮海峽。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9(長洲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T09(長洲南)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b>長洲北 T10</b> [11,082 (-34.67%)]	包括大興堤路、學校路和觀音灣路以北的範圍及部分北長洲海峽。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T10(長洲北)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T10(長洲北)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